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 11 月份  
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坤宏副局長代理

紀錄：蔡馨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陸、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請各區公所妥為準備，提案部分亦請事前與相關局處充分協商。

二、請各區公所積極鼓勵尚未取得防災士資格之里長及里幹事踴躍完訓。

三、請區公所配合於12月5日前完成本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相關發送注意事項請依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協調會決議辦理。

四、請自治行政科積極規劃各區行人友善區或行人優先區實地觀摩期程、經費等事宜。

五、民生社區工程進度及經費核銷期程，請自治行政科務必掌握。

六、有關里辦數位便民系統如發生連線異常狀態，請妥為轉達主管機關積極處理，如有排定相關換置作業應事先告知，另請針對突發狀況建立應變機制。

七、今(114)年度青山宮遶境活動因擴大辦理，預期屆時將

人潮眾多，請宗教禮俗科加強跨局處協調，相關動線請規劃清楚。

八、2026台北國際扶輪年會為重要活動，請加強跨局處溝通，妥為規劃，確認應辦事項。

九、請各戶所檢視結婚拍照區，評估未來優化方案。

十、下半年為預算會期，預算審查過程中如有問題應即時向議員妥適說明，以利審議順利。

十一、有關育兒政策，請跨局處研議，於原有基礎上提出精進措施。

十二、請各機關多留意辦公場所等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

十三、有關政風室宣導鋰電池相關設備（如手機、筆電、行動電源等）正確使用與管理、廉能防護網計畫及財產申報部分，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請孔廟多加辦理活動，以推廣漢風文化。

十五、有關預算進度執行有落後情形者，應掌握執行期程，發現問題應儘快處理，避免辦理預算保留。

十六、本次宣導第2369次至2372次市政會議紀錄市長宣示及裁示事項，請各機關及單位配合落實辦理。

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4年度廉政會報：

一、專案報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機關應知事項

主席裁示：

請本局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確認機關內受理揭弊案件指定人員並對內通知公告，遇案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辦理，注意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同時應向揭弊者宣導勿虛偽不實或誣控濫告，以免影響權益甚或觸法。

二、討論提案：本局所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獎勵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本局政風室提供考評表，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填寫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本局政風室依兼辦政風人員實際工作情形，得函請所屬機關辦理敘獎。辦理政風業務如質如期完成工作得力者，得建請機關核予嘉獎一次；工作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得建請機關核予嘉獎二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時55分